

# 食品安全问题首先在于监管者“不安全”

对双汇的处罚绝不能点到为止 3月17日 社论

## 上海商报一评

由此,我们很能理解双汇集团领导的着急,也能理解河南省漯河市政府急于了结事情的心情,他们甚至通知当地各大酒店密切关注记者动向以便酌情处理,毕竟双汇集团的垮台可能会使整个漯河市经济的垮台。

央视《每周质量报告》的“3·15”特别节目报道,河南孟州等地养猪场采用违禁动物药品“瘦肉精”饲养,有毒猪肉流向了双汇。自这则消息报道之后,双汇就遭到灭顶之灾。当天双汇发展股价大跌,第二天就停牌了。同时,双汇食品比如畅销产品双汇火腿肠等已经在一些超市里下了货架,虽然京津沪穗许多大超市内还没有将双汇食品全部下架,但实际上光顾双汇食品的顾客已是少之又少了。

可是我们要说,不能轻易放过双汇。“瘦肉精”被国家明文列为禁用药品,国家历年来也将其作为监管工作重点。国家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生猪屠宰检疫规程,规定屠宰必须经由“官方兽医”。看来济源双汇公司是有“官方兽医”的,而且有十八道检验关口,然而仍然检不出瘦肉精。实际上是为了攫取更多利润,济源双汇有意收购含有瘦肉精的生猪。这样的行为就不能算做个别工作人员的行为,而是职务行为。济源双汇公司既然是以双汇的名义经营,它所付出的代价就决不会只停留在分公司的范畴,必将是整个双汇的品牌。

充分竞争的市场机制的确能够维护商品质量,淘汰劣质商品。股民和顾客在资本和商品两个市场上以脚踢弃双汇,而双汇的竞争对手也会在双汇自毁声誉的时候得到扩展的机会。这对中国市场的健康发展绝对是有利的。

然而要市场机制发挥维护市场商品质量的前提是,政府必须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生猪屠宰检疫的主体是地方政府的动物检疫监督机构,官方兽医也必须符合某些条件经过他们批准。

济源双汇之所以能够有意收购含有瘦肉精的生猪,其实就是因为当地动物检疫监督的缺失。既然因为当地政府机构没有尽到责任而使市场出现混乱,那么作为更大的市场建设者和维护者——国家农业部现在介入此事,就有必要对当地的动物检疫监督机构和双汇集团予以倾家荡产。否则已经形成充分竞争的中国熟肉制品市场维护商品质量的功能就会丧失。在此意义上,政府

和社会决不能够轻易放过双汇。

## 现代快报再评

双汇的倒下应该没有太多悬念,对双汇的处罚也不会点到为止。最新消息是,国务院派出联合工作组督导查处。行政之力让它倒,市场的力量更不会放过它。媒体铺天盖地报道,舆论异口同声讨伐,这个曾经威风八面的品牌,现在还不如一张白纸值钱。

如果仅仅止于搞倒一家不守规矩的企业,那么,舆论监督的价值就会大打折扣。更应检讨的是,为什么三聚氰胺倒下了,瘦肉精能站起来?如果检讨不彻底,最大的可能就是,一个双汇倒下了,三汇、四汇、五汇还会冒出来。

食品安全问题的核心,就在于食品监管者自身“不安全”。不该管的时候乱管,该管的时候不管。双汇的倒下咎由自取,相关监管者的协力同样“功不可没”。所以,问责也应问监管者。

## 不是政府定价 至少也要听证

中国银监会下发通知,要求自今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币个人账户的11类34项服务收费。然而,记者调查发现,在银监会所列出的34个项目中,逾半项目原本在银行就已经“免单”,而对公众广泛关注的小额账户收费、跨行转账收费过高、ATM机跨行取款重复收费等项目却并未涉及。

(3月16日《每日经济新闻》)

银行收费当纳入政府定价 3月17日 孙瑞灼

## 齐鲁晚报一评

且不说免除银行早已经“免单”的项目收费,是否有“作秀”之嫌,单是面对3000种银行收费,仅靠职能部门一次免除几项服务收费,对解决当前饱受争议的银行收费问题帮助有多大?更何况当前银行收费项目还在不断增加。在我看来,关键要将银行收费纳入政府定价范畴,给予严格的监管。

在最近的“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夏绪恩就建议修改《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取消屡遭各界广泛质疑的收费项目;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应当收费的具体服务项目,明确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从根本上遏制商业银行乱收费的行为。全国政协委员吴刚也提交了《关于清查和禁止银行乱收费行为的提案》,建议监管部门整顿银行经营秩序,进一步完善投诉、奖惩、考核、督查等制度。可见,银行收费问题已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将银行收费纳入政府定价,一方面有利于政府加强对银行收费行为的监管,改变以往银行收费想收就收的局面;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听证会等方式,加强公众在银行收费上的话语权和博弈力量,改变银行与储户之间一边倒的不平衡、不公平状况。同时,可以通过对以往银行收费项目的全面梳理,清理出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还公众一个公平、公正的银行服务环境。

## 现代快报再评

看似一馅饼,吃着有沙子。列出了34个项目,可逾半项目原本已经“免单”。更恶劣的是,从2003年到现在,短短7年多的时间,收费项目从300项到3000多项,中国银行业在向用户收费的“创新”上,突飞猛进,高奏凯歌。

中国的银行是具有公共事业性质的实质性垄断企业。其霸主地位无人能撼,也无人敢撼。向银监会要求将银行收费纳入政府定价,其难度类似与虎谋皮。那就退而求其次找法律吧。我国《价格法》第23条规定,涉及公共利益和公益性产品,服务价格应当听证或者论证,征求消费者意见,银行当受此条规制。凡以后银行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消费者都有理由要求听证,否则,可以集体起诉维权。不过,转念一想,即便听证又怎样,想收还得收,想涨还得涨,人家店子大,这家欺定了。

# 媒体日常监督也该与“3·15”同样犀利

维权不是过节 监管应是常态 3月15日 张丽娜

## 新华社一评

近年来,消费维权问题已不仅是简单的退换货纠纷,涉及金额之大、问题之多、情况之复杂,对有关部门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消费者角度来说,最重要的是构建起消费维权的长效机制,使维护消费者权益常态化。

“3·15”是消费者期待的日子。每年这个日子前后,工商、质监等部门、消费者协会都会主动接受投诉,并举办多种维护消费者权益活动,媒体也积极加入“打假”行动,曝光典型侵权案例。然而,广大消费者更盼望一年365天都是消费者维权日,而不是仅仅在“节日”前后。

从工商部门和一些媒体发布的案例分析来看,当前消费者维权问题突出表现在汽车买卖、网络购物、医疗、美容等领域,2010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的汽车问题投诉同比增幅达到51.1%,汽车成为投诉量增幅最大的商品。究其原因,主要是这些领域消费者维权缺乏专门法律依据,消费者往往申冤无果。

相关部门应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执行和完善,并

积极加强新行业、新领域的立法,为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维护消费者权益,还需要执法工作更到位、更有力。执法人员既要不断提高监管执法能力、调解纠纷能力、综合协调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要严格执法、积极作为,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形成的对违法行为处罚偏轻问题,既伤害消费者权益和感情,又助长不法生产和商业行为,二者叠加还损害监管部门公信力。比如在当前消费者投诉集中的汽车产品问题上,有关《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已经实施8年,但在举证责任以及监管力度方面却始终乏力,令消费者失望。

## 现代快报再评

如果说“3·15”是个节日,那么,

真正的消费维权应从“3·16”开始。我们不需要这样的节日,如果监管成为“常态”,节日也就失去了意义。此外,每年的“3·15”,央视晚会扮演了佐罗的角色,或多或少都要买几个“恶棍”,比如今年的双汇。可同一个“恶棍”,第二天又上了广告。“3·15”棒打,“3·16”棒吹,想着就让人觉得不对劲。这同时说明,消费维权,媒体也应被监督。

网上有人说,媒体往往在3·15的时候才舍得把最猛的料爆出来,这也体现出一种无奈。我能理解媒体的这种无奈,但正如新华社的这篇评论中所说,监管应该是常态,那么,媒体的曝光也应该是常态才是。维权不是过节,那么,媒体引导大家淡忘这个节日的最有效手段,就是平时与“3·15”同样犀利的监督。

# “爱国”的背后是金牌带来的实惠

爱国就可不择手段? 3月17日 杨明

## 新华社一评

近年来,中国体坛丑闻不断,更改年龄、兴奋剂、假球黑哨等现象屡见不鲜,但在国际大赛上,中国裁判违反相关国际体育组织的规定而擅自改比分的丑闻却似乎是中国体坛第一例,这种行为甚至在国际体坛大赛史上也鲜有所闻。

邵斌有被冤枉的可能吗?

中国体操协会17日正式对此事件表态:经初步调查,此事是邵斌本人擅自所为,和中国体操协会、中国体操队及选手无关。

按照中国体操协会的说法,邵斌已经内部“招了”,并把责任都揽在自己身上。如果真是如此,就产生如下疑问:第一、邵斌为什么擅自改分?第二、他这样做到底是个人行为还是有人授意?抑或是两者兼有?

在邵斌开口前,这些依然是谜;甚至,在他开口承认后,也未必是实情。其实,邵斌的动机不难推测,无非出于两种可能:第一是受利益驱

动,为自己或某利益团体牟利;第二是情感因素,为金牌,以“爱国”的名义而不择手段地争金牌。

如果是前者,那是我们熟悉的类型,邵斌不过是又一个被体育利益链条绊倒的堕落者;但如果是后者,那就相当的可怕,因为这是一种扭曲、病态、狭隘的民族主义心态,不但和爱国无关,反而损害了国家形象。

邵斌事件对中国竞技体育是又一次警醒。这些年,中国竞技体育界依然盛行唯金牌论,在大大小小的运动会上,金牌压倒一切的地位催生了许多体坛怪象、乱象。

在中国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的新征途中,注重金牌的道德含量,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十分重要。不要说是亚运金牌,即便是奥运金牌,我们也只能公平、公正地竞争,绝对不能在任何借口下,以违反体育道德的手段获取。

## 现代快报再评

邵斌开口了。他在接受采访时

3月16日,一则前所未闻的丑闻震动了国际体坛:中国体操裁判邵斌,涉嫌在广州亚运会比赛中,为保中国选手夺金牌而擅自改分。国际体操联合会认为这种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无法容忍”,必须进行严厉处罚。

本版特约主持人 李鸿文  
资深时事评论员,专栏作家